

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王运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王运鹏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王运鹏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丁日佳、夏宁、张合